

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善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8日上午9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董事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源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5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5 名赞成， 0 名弃权， 0 名反对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0 日